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柒拾贰个月，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拟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沃森环保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新疆克拉玛依天山路38号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止2014年9月30日，沃森环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810,835.8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955,597.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855,237.96元。沃森环保负责克拉玛依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示范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故目前暂无营业收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82.82%股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 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 相应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沃森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沃森环保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克拉玛依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0,220.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6%，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